

在2007至08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07年收入条例》和《2007年收入(第2号)条例》(2007年第10和13号)

这两条法例是为施行2007至08年度财政预算案中的有关建议而提出修订的，以下为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修订：



- 价值100万元至200万元物业的买卖印花税，由按物业价值的0.75%，调低至定额100元；
- 由2007至08年度开始，税阶由30,000元扩阔至35,000元，而最高的两个税阶的税率则由13%及19%，分别调低至12%及17%；子女免税额由每名40,000元提高至50,000元，并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课税年度，提供额外50,000元的子女免税额；个人进修开支的最高扣除额，由40,000元增加至60,000元；及
- 扣减2006至07年度50%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15,000元。



《豁免薪俸税(国际金融公司)令》(2007年第101号法律公告)

这命令豁免受雇于国际金融公司或在该公司担任职位的中国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使其无需就从国际金融公司所得的入息缴付根据《税务条例》第8条应征收的薪俸税。

《2007年电子交易条例(修订附表3)令》(2007年第214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在《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附表3中加入两条条文，其中一条为《税务条例》第58(2)条，使该条文所规定或准许以面交或以邮递的方式送达某人的文件，可以电子纪录形式送达至该人指定的资讯系统，而该电子纪录中包含的资讯须是可查阅的以致可供日后参阅之用。

《2008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调低征费)令》(2008年第4号法律公告)

这命令调低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须就商业或商业分行登记、另发商业登记证或另发分行登记证缴付的征费，一年及三年的征费由600元及1,800元分别调低至450元及1,350元。

《2008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2008年第35号法律公告)

这命令减少须就有效期在2008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09年4月1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而缴付的费用。

《税务条例》第49条安排指明(双重课税)令

国家／地区	双重课税令日期	性质
卢森堡	2008年1月22日	避免就收入及资本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

订立储税券利率的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07年第35号	2007年3月5日至2007年6月3日	2.6000%
2007年第103号	2007年6月4日至2007年10月1日	2.6333%
2007年第178号	2007年10月2日至2007年11月4日	2.6167%
2007年第204号	2007年11月5日至2007年12月2日	2.6833%
2007年第226号	2007年12月3日至2008年2月3日	2.3333%
2008年第22号	2008年2月4日至2008年3月2日	1.2500%
2008年第46号	2008年3月3日或该日后	1.0500%